檔　　號:
保存年限:

運動部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劉學成
電話：02-87711732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scliu@sports.gov.tw

受文者：彰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運競(七)字第115003245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50032453A_attach01.pdf)

裝

主旨：檢送「115學年度中等學校排球聯賽」競賽規程，請鼓勵貴屬（國、高中學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下稱高中體總）115年10月21日115高體(七)字第1150100358號函辦理。

二、旨揭賽事重要注意事項如下（詳附件）：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1月3日止。

(二)報名人數：甲級球隊每隊球員（含隊長）報名及登錄以14人為限。

(三)凡報名參加中等學校排球聯賽之隊員，應自行於運動部運動禁藥教育資訊平台(https://antidopingeducation.org.tw/)，觀看「運動禁藥宣導教育」影片；另自 116 學年度起，凡報名高中組甲級之隊員，應取得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學習平台測驗學習通過證明方可報名。

(四)競賽規則：甲級球隊登錄球員超過 12 人者，應於球員

訂

線

教育處　收文:115/10/30
1150443065　2 附件隨送

名單中登錄 2 名自由球員；登錄球員為12 人(含)以下者，得自登錄球員中提出至多 2 名自由球員；乙級預賽及分區複賽，每場次得自登錄球員中提出至多 1 名自由球員；乙級決賽每場次得自登錄球員中提出至多 2 名自由球員。

(五)參賽球隊須備有明顯對比色之深、淺兩套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前（上）的球隊，著淺色球衣，賽程表列名在後（下）的球隊，著深色球衣。如承辦單位有提供參賽學校相關服裝時，需穿著大會所提供之服裝。

三、旨揭賽事採線上報名，資料輸入完成且確認無誤後，下載列印報名表，經學校人員核章，並加蓋學校關防後，連同職隊員個人資料授權書，掛號郵寄至高中體總（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若有報名系統相關問題，請洽高中體總劉先生，電話：02-27783636分機20。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除外)、新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各私立高級中學、各私立高級職業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10/30 07:21:45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